

查經輯要第四輯

第四輯目次

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一

第一章 從舊造的過程看新造的經歷

第二章 神對人的心意和安排

第三章 人的墮落和神的救贖

第四章 人的宗教和文化

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四

第十三章 君王的國度

第十四章 人對君王的認識

第十五章 君王是人的真食物

第十六章 君王和教會的啟示

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一

【創世紀第一章：從舊造的過程看新造的經歷】

一、人重生以前的光景

1、人是神創造的

(1)「起初神創造天與地」(1 節原文)——「起初」是指時間的開始；「創造」意指從無創出有來，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(詩三十三 9)；「諸天」包括天和其上的天象，並居住在其中的天使；「地」就是地球，我們所居住的大地。

(2) 在神的創造裡有三大要項：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的靈(亞十二 1)。祂創造諸天是為著地，創造地是為著人，所以這裡神原始的創造預表我們的舊造乃是神所造，是出乎神，是神為新造所預備的材料。

2、人卻墮落了

(1)「而地變成荒涼曠廢」(2 節原文)——神原來所創造的大地並非荒涼曠廢，乃是後來變成的。根據聖經，應是當初的天使長因為高傲，就帶同一部分天使並地上的活物背叛神，受到神的審判，牠們就成了撒旦、邪靈和汙鬼(參賽十四 12~15；結二十八 15~19；啟十二 4, 9)。地變成荒涼曠廢，就是經過審判的結果。

(2) 這裡也預表我們的舊造由於墮落，以致就自己的情形來說是「荒涼」的，就人在神

面前的用處來說是「曠廢」的；醜惡而無用處，是墮落人生的特徵。

3、人墮落到黑暗的權勢底下

(1)「淵面黑暗」(2節)——「淵」字說出神當初審判前一世界是用水淹滅，洪水漫沒大地使成深淵(參彼後三6)。「黑暗」說出神在審判時也曾封閉了天上的光體(參伯九7)。

(2)這裡預表我們在得救之前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並且服在黑暗的權勢底下(參弗二1~2，六12；西一13)。

二、人得重生的條件

1、聖靈運行在人心裡的結果

(1)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(2節)——「運行」原文是「覆翼」，含有慈愛和柔細之意(參申三十二11)。

(2)神一面用水來審判人，叫人知道在肉身之中沒有良善(羅七18)；一面差聖靈來作工在人心裡，叫人為罪自責(約十六8)。

(3)人重生是藉著水和聖靈(約三3~6)。受浸的水使我們歸入主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(羅六4)；聖靈使我們聯與基督，和祂一同活過來(羅六5；弗二5)。但這兩面的功用得以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乃是因著我們的信心(西二12；弗二8)。

2、接受神話的光照

(1)「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」(3節)——「神說」就是有了神的話，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(來十一3)；「光」說出神的複造是開始與光照的，祂用光照來恢復一切。

(2)我們蒙重生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(彼前一23)。神的話是人生命的光(約一1,4)，我們接受神話的光照，就是表明我們相信主(約一12；林後4,6)。

三、因重生而有了分別

1、分別光暗

(1)「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」(4節)——神不只是住在光中的神(提前六16)，並且祂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(約壹一5)，所以黑暗象徵罪惡(參約三19)並一切和神相對的(參路二十二53)。

(2)人一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二十六18)，就不再在黑暗裡走(約八12)，並且也和黑暗有了分別(林後六14~18)。

(3)「神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」(5節)——神只把光暗分開，黑暗仍在，故光與暗各自有它的地位和名稱。

(4)我們得救的人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(帖前五5)，但若不在光中行事為人，仍是可能淪入屬靈的黑夜(約十二35；羅十三12~13；弗五8~12)。

(5)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」(5節)——神計算日子，是先有晚上，後有早晨，是從晚上到晚上為一日。猶太人也是如此演算法。

(6)感謝神，我們雖不免偶然被過犯所勝(加六1)。而有了屬靈的晚上，但若肯認罪悔改，仍得蒙神赦免(約壹一9)，而有光明的早晨。

2、分別上下

(1)「神說，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神就造出空氣，將空氣以下的水、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；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空氣為天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二日」(6~8 節)——神用物理的原理將水分為上下，而這事的成就，是根據神的「說」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一 37)。

(2) 基督的十字架藉著神的話作工在我們身上，到了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能分開「上面」的事和「下面」的事(西三 2~3)，而向著那些「下面」的事如：罪惡(羅六 6~8)、自己(加二 20)、肉體(加五 24)、世界(加六 14)、世俗(西二 21)，有了與基督同死的經歷。

3、分別水地

(1)「神說，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；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旱地為地，稱水的聚處稱為海；神看著是好的」(9~10 節)——神使淹沒在深水底下的地露出來，好讓生命得以生長在它上面。在聖經裡，「地」象徵人的心田(路八 15)，「海」象徵死亡的權勢(啟二十 13)。神不只分開海與地，並且也給海定了界限(箴八 29)，將死亡的權勢作一限制。

(2) 基督是在第三天復活的(林前十五 4)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(提後二 11)。主復活的能力就叫我們的心地，得以脫離屬死亡的東西，並限制了死亡的權勢，使我們的心田適宜生長生命。

四、屬靈生命的現象與功用

1、屬靈生命的現象

(1)「神說，地要發生青草」(11 節)——「地」字原文的字根是「破碎」。我們的心田因著被聖靈耕犁作工的結果，剛硬的土就被翻鬆軟化而適宜生長生命的土壤，於是顯出一片青綠，到處洋溢著生命新鮮的氣息。

(2)「和結種子的菜蔬」(11 節)——並且這生命是會結出許多子粒(約十二 24)，繁衍不息的。

(3)「並結果子的樹木」(11 節)——這生命在人身上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(加五 22~23；弗五 9)，叫神得著榮耀(腓一 11；羅七 4)。

(4)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；事就這樣成了」(11 節)——「各從其類」說出屬靈的生命是具有分別的性質的，它不喜歡混亂，只喜歡與同類的生命相交(參林後六 14~18)。「果子都包著核」說出生命的各種果子是能各傳其種的；愛心能生愛心，喜樂能生喜樂。

(5)「於是地發生了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菜蔬，各從其類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；神看著是好的」(12 節)——上述屬靈生命的各種現象，乃是根據神的心意和話語而成功的，所以在神眼中是美好的。神喜歡我們彰顯出祂的生命來(參提後一 10；腓一 20)。

(6)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三日」(13 節)——當我們有了第一日重生，和第二日與主同死的經歷，就自然也會有第三日與主同活的經歷(參林前十五 4；羅六 5)，而顯出生命的豐盛。重生是叫我們得著生命，但主要我們得的更豐盛(約十 10)，所以我們必須有第二日和第三日的經歷。

2、屬靈生命的功用

(1)「神說，天上要有光體」(14 節)——「天上」一詞指出我們升天的地位；我們信徒若真和主同死同復活，就必和主同升天(弗二 6)。「光體」說出我們信徒屬天的功用。

(2)「可以分晝夜，……管理晝夜，分別明暗」(14, 18 節)——信徒站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所顯出的第一個功用，就是讓世人看見光明與黑暗的不同(參林後六 14；羅十三 12~13；弗五 8)。

(3)「作記號」(14 節)——信徒的第二個功用，就是在世人面前，顯出神的記號和兆頭，使世人看見了我們，如同看見了神(創三十三 10；腓一 20；林前六 20)。

(4)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」(14 節)——信徒的第三個功用，就是在這充滿混亂的地上，維持神的權柄和秩序(參林前十四 33, 40)。

(5)「並要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；事就這樣成了。……就把這光擺列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」(15, 17 節)——信徒的第四個功用，就是守住屬天的地位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好像明光照耀(腓二 15~16；太五 14~16)。

(6)「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，大的管晝，小的管夜；又造眾星」(16 節)——大的光是日頭，它預表基督(瑪四 2)；小的光是月亮，它預表教會；眾星則預表個別的信徒(啟一 20；但十二 3)。月亮自己並不發光，乃是返照日光；信徒在世，乃是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 18)，所以我們若要盡功用，便須心歸向主，接受主的光照(林後三 16，四 4~6)。如此，我們才有權柄「管夜」，就是得著管治黑暗權勢的地位，將撒旦踐踏在我們腳下(羅十六 20；路十 19)。

(7)「神看著是好的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四日」(18~19 節)——我們信徒若要討神喜悅，便須守住升天的地位，盡光明之子的功用(帖前五 5；徒十三 47)。

五、屬靈生命的長大與成熟

1、屬靈生命的長大

(1)「神說，誰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……神就造出大魚，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各從其類」(20, 21 節)——水象徵死亡的環境。當我們的屬靈生命還幼稚的時候，只能在適宜生命的環境中(旱地)生長，但生命長大且老練的信徒，即使在死亡的境地裡(水中)，仍能自由活動，而不受死亡的限制和侵襲(參林後四 7~11)。

(2)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，天空之中。……又造出各樣飛鳥，各從其類」(20, 21 節)——飛鳥能超脫地的纏累，而翱翔於天空，所以它象徵更長進的屬靈生命，超越屬地的限制，而活在屬天的境界中；此時，地上的事不再摸著他，而以天上的事為念(西三 2)。

(3)「神看著是好的。神就賜福給這一切，說，滋生繁多，充滿海中的水；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五日」(21~23 節)——神的心願是要我們這些有神生命的信徒，長大到豐滿的地步，得以充滿並佔有仇敵活動的領域——海裡有鬼(太八 31~32)，空中有撒旦和牠的傀儡(弗二 2，六 12)。

(4)「神說，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昆蟲、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；神看著是好的」(24~25 節)——屬靈生命更進一步長大，就得像走獸一樣的剛強，能在地上有活動，使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(太六 10)。

2、屬靈生命的成熟

(1)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……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」(26, 27 節)——「我們」並不是說有多位的神，這是指三而一的神，對於創造人而有的一個神格會議。「形像」是指裡面的性情，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等；「樣式」是指外面的體格。神造人的第一個目的是要人像祂而彰顯祂。惟有屬靈的生命長大到成熟的地步，才能成功神旨，就是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等都得以漸漸更新而變化(西三 9~10)，直到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(加四 19)，最終變成主的形狀(林後三 18)，完滿地將神的形像彰顯出來。

(2)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」(26 節原文)——神造人的第二個目的是要人收復被仇敵撒旦所霸佔的地方——海裡、空中和地上，並且執掌權柄，對付神的仇敵——爬物——蛇代表撒旦(創三 1；啟十二 9)，蠍子代表邪靈(路十 19；啟九 3, 10)。

(3)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；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(28 節)——神要人在地上作王掌權(來二 5~8；啟五 10)，但神的權柄是屬於生命的(參民十七 8 亞倫發芽的杖，杖代表權柄，發芽象徵顯出復活的生命)，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(羅五 17)，所以需要生命的長大與繁衍——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」。傳福音就是生命的繁衍；成全聖徒就是使生命長大成人(弗四 12~13)。

(4)「神說，看哪，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，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，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至於地上的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；事就這樣成了」(29~30 節)——生命若要長大成熟，就不能不吃食物；而物質的食物象徵屬靈的食物(來五 13~14)，我們必須時常吃神的話(太四 4)，喝生命的水(詩三十六 8)，享受主並因主活著(約六 57)。

3、神的心滿足並安息於生命的長大成熟

(1)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」(31 節)——在神六日的複造中，除了第二日神未說好(這是因為空中有撒旦和牠的使者，水中有鬼的緣故)之外，其餘的都只說好，沒像這裡神說「甚好」。「甚好」是因為人所代表成熟的生命，一面彰顯神，一面對付了神的仇敵，所以使神心滿意足。

(2)「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」(二 1~2)——我們是神手中的工作(弗二 10)，神作事直到如今(約五 17)，乃是要把我們「造作」(「造物」的原文)到「完成」(「造齊」的原文)的地步。當我們的生命達與完成成熟，就叫神得享安息。

(3)「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」(二 3)——神是先作工，後享安息；人是先享安息(人一造出來，就進入第七日的安息)，後作工。我們若要為神作工，討神喜歡，便須先讓神作工在我們身上，只管享受主並安息於主，然後才能作主工。

【創世紀第二章：神對人的心意和安排】

一、人的被造

1、人受造的背景

(1)「創造天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神複造和天的日子，乃是這樣」((4 節原文)——神起初創造的次序的先天後地，後來複造的次序的先地後天，表明地是神複造的中心。「耶和華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」(啟一 8)或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出三 14)。這是神和人發生關係，和人來往的名字。

(2)「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」(5 節)——這話表明雖然地是神複造的中心，但當時的地上還沒有生命長出，滿了一片荒涼曠廢的光景。

(3)「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」(5 節)——人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三 9)；降雨象徵澆灌聖靈(珥二 23, 28~29)。這裡屬靈的含意是說，神還沒有降下祂的聖靈，來和地上用塵土所造的人調和，因此生命無法長出。

(4)「也沒有人耕地」(5 節)——那時，還沒有人與神同工(林前三 9；林後六 1)，使地上長出生命來。

(5)「但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遍地」(6 節)——意即只有出於地本身的東西，並沒有天上的東西來滋潤，一切都是出乎人的天然。以上這三節聖經描繪出我們還沒有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2、神造人作為承裝神生命的器皿

(1)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」(7 節)——這裡的「造」字原文意思是「作成形」。本句是指神造出人外形的身體，作為接觸物質的機關。人的身體是出於土，將來仍要歸於土的(創三 19)。

(2)「將生命之氣吹到人裡面」(7 節原文)——「生命之氣」是直接從神吹到人裡面的；神是靈(約四 24)，所以神所吹的氣，必帶著靈的性質，不只使人有了生命，並且也成了人裡面的靈(參亞十二 1)。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，也是接受神和神生命的器官，這是人和萬物不同的地方。

(3)「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」(7 節原文)——這裡原文並無「名叫亞當」四個字。當神所吹的生命之氣，一進入塵土所造的身體裡，就產生了一個活的魂。魂是人的個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，是人接觸精神界的機關。以上靈、魂、體三者合起來，構成一個完整的人(帖前五 23)。

二、人的被安置

1、人是神造物的中心

(1)「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」(8 節)——「東方」在聖經中有榮耀的意思(結四十三 2)；「伊甸」原文字意是「快樂」；「園子」是稱心悅意的所在。當日的伊甸園，遙指將來另一個「樂園」，就是新耶路撒冷(啟二 7，二十一 10 至二十二 5)。宇宙的中心是地，而地的中心是伊甸。

(2)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」(8 節)——神立伊甸園的目的，是為著安置人，可見人是神造物的中心。神要在人身上，成全祂的心願，達到祂的目的。

2、人被神安置在兩顆樹之前

(1)「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」(9節)——樹在聖經中和人有密切的關係，它可使人喜悅(悅人的眼目)，並使人滿足(好作食物)。人的後果如何，端視人如何對待不同的樹(參創二 16~17，三 1~3，22，24；結四十七 12；啟二十二 2)。

(2)「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，和善惡知識樹」(9節原文)——生命樹象徵神是人生命的源頭(參詩三十六 9；約一 4)；善惡知識樹象徵躲在神之外一切事物背後的撒旦，人一接觸它就會帶進死亡(17節)。這兩顆樹是在「園子當中」，並且神特地提到它們的名字，可見其重要性。神將人安置在這兩顆樹之前，意思是要人運用自由的意思，在神和神之外一切事物之間，作一選擇。人若選擇神，就得著神的生命；人若選擇神之外的事物，無論是善，是惡，是知識，其結局乃是死亡。

(3)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」(16節)——神在這裡給人一個暗示，祂盼望人摘吃生命的果子，好得著祂的生命。

(4)「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17節)——神在這裡也給人一個警告，不要去接觸神之外的事物，以免蒙受死亡的悲慘結局。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雖然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並沒有立刻死(參創三章)，但卻引來了如下的結局：

- a、靈死了(參弗二 1)，失去了接觸神的功能。
- b、身體終竟也死了(創五 5)，並且死就因此臨到眾人(羅五 12)。
- c、人若不悔改相信主，將來還要遭受第二次的死(啟二十一 6，14)。

3、人也被安置在河水旁邊

(1)「有一道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」(10節原文)——樹是供人吃，河是供人喝；這河是從伊甸流出來的，意即是從神那裡流出來的，所以這一道河象徵神生命的水流(詩三十六 8；結四十七 12；啟二十二 1~2)。人喝這生命河的水，就能解除乾渴(約四 14，七 37~38)，得到「滋潤」，使生命長大。

(2)「從那裡分為四道」(10節)——在聖經中，「一」指獨一的神，「四」指受造之物。從神那裡流出來的是一道河，流到了以人為代表的受造之物，就分成了四道，顯出這生命河對人的功效。

(3)「第一道名叫比遜，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」(11節)——「比遜」原文字意是「白白湧流」；「哈腓拉」原文字意是「使之生長」。全句意思是說，這生命河的水是白白賜給人的(啟二十二 17)，人一喝這生命的水，就會生長出如下的情形：

a、「在那裡有金子，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」(11~12節)；金象徵神的性情。這裡意思是說，人喝了生命的水，就得有分於神的性情(彼後一 4)。

b、「在那裡又有珍珠」(12節)——珍珠是蚌受海中沙石之傷後，產生分泌物包圍沙石而結成的珍物，它象徵我們人聯合於基督十字架的死傷(加二 20)，就得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六 5)，逐漸更新變化而成珍物。

c、「和紅瑪瑙」(12節)——紅瑪瑙是一種寶石(啟二十一 20)，寶石是長年在地裡經

高溫壓而變成的，它象徵生命之靈作工在人身上，將人變質而顯出神榮耀的形象（啟四 3；林後三 18）。

（4）「第二道河名叫基訓，就是環繞古寶全地的」（13 節）——「基訓」原文字意是「眾水洪發」；「古寶」原文字意是「黑」。全句意思是說，這生命的活水能在兒女裡面滿溢洪發出來（約七 38），使原不能改變惡性的罪人（參耶十三 23），竟也改變而得像神（弗四 22~24）。

（5）「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，流向亞述」（14 節原文）——「希底結」原文字意是「猛快的」；「亞述」原文字意是「平原」，即人群居住的地方。全句意思是說，這生命的活水在人裡面是大有能力的，能叫眾人也同得生命的供應。

（6）「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」（14 節）——「伯拉」原文字意是「豐饒」、「使多結果」。這是指生命的活水在人裡面，能使兒女結實累累（約十五 5；腓一 11）。

4、神安置人的用意是要人與祂同工

（1）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愛伊甸園」（15 節）——凡我們所處的環境，都是神所安置的（羅八 28）。我們應當在各樣的環境中，學習認識神的美意（太十一 25~26）。

（2）「使他修理看守」（15 節）——「修理看守」原文可譯「耕種和防守」。神要人與祂同工合作，積極方面使地長出生命，意即要人在地上活出神的生命；消極方面防止惡者來破壞生命的長大，意即要人在地上對付神的仇敵撒旦。

三、人的被配對

1、必須有相同的生命才能配對

（1）「耶和華神說，那兒女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來配他」（18 節原文）——「那人」指亞當，在此處他象徵末後的亞當——基督（參林前十五 45）。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子，祂不喜歡孤獨，需要有一個相配的伴侶來幫助祂。

（2）「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，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；那兒女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他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飛鳥，野地走獸都起了名」（19~20 節）——要給各樣的活物一起名，必須先對牠們有相當尋覓能與祂相配的伴侶。

（3）「但就亞當而論，他卻沒找到一個幫助來配他」（20 節原文）——意即宇宙中一切受造物，沒有一樣和基督相像，而能配祂的。人若不重生得著神的生命，就不能與基督相配。

2、成功配對的路

（1）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」（21 節）——這裡的睡，乃是預表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（參林前十五 20）。

（2）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」（21 節）——取下肋骨預表基督藉著死流出祂的生命（約十九 33~36，十二 25）。

（3）「又把肉合起來」（21 節）——此事象徵基督從死裡復活（彼前一 3）。

（4）「耶和華神就又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」（22 節）——這是象徵神以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，建造成功了教會。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，出乎基督的才是教會，不出乎基督的就不是教會。

(5)「領他到那人跟前」(22節)——意即神使教會歸給基督(弗五 26~27)。

(6)「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」(23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不僅是出於基督的，且是基督裡面滿溢出來的東西，是基督的豐滿，是基督的餘裕，並且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、同一性質的。

(7)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24節)——這是極大的奧秘，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(弗五 31~32)。人蒙恩得著神的生命，才得與主聯合而成為一靈(林前六 17)。

3、配對的生活

(1)「人要離開父母」(24節)——父母象徵人天然老舊的生命。藉十字架治死魂生命，才能與主同工同活(太十六 24)。

(2)「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」(25節)——教會與基督同活，就得蒙保守，清潔、良善，不知罪為何物。

【創世紀第三章：人的墮落和神的救贖】

一、人墮落的原因

1、撒旦的引誘

(1)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」(1節)——蛇預表撒旦(啟十二 9)，牠喜歡試探人(太四 3)。撒旦非常的狡猾，牠常躲在神所造的事物背後，來引誘人上當。

(2)「蛇對女人說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」(1節)——在聖經裡，男人代表基督，女人代表人(林前十一 3)。蛇越過亞當，而直接向夏娃說話，就是在引誘人自己出頭，把主擺在一邊。「神豈是真說」，這話說出撒旦引誘人的方法，牠喜歡叫人對神的話打問號。

(3)「蛇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……」(4~5節)——「不一定」這三個字iao 許多人受害。自古以來，人喜歡冒險一試。撒旦不只叫人懷疑神的話，這裡更叫人懷疑神的心。

(4)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知神能知道善惡」(5節)——撒旦乃是為著要高抬自己「如神」而墮落的(賽十四 12~15)，牠在這裡也要引誘人落到當初牠犯罪的原則裡。

2、人越過神而出頭

(1)「女人對蛇說」(2節)——夏娃不先跟亞當商量，就自己回答蛇的提議，這是象徵人越過神，不求問神，而自己出頭，難怪會招致失敗(提前二 14)。

(2)「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；惟有園當中那顆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吃」(2~3)——「那顆樹」是指善惡知識樹。夏娃這裡並未準確地引述神的話，擅自有所增減(參創二 16~17)。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濫用神的話是相當危險的事。

(3)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……」(6節)——「於是」說出她的心思接受了撒旦的提議；「可喜愛的」說出她的情感也被引動了；「就」說出她在意志裡有所決定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這三樣都屬於魂的功用，可見她只運

用魂而不用靈。不用靈意即不跟神接觸，把神擺在一邊。人一忽略了神，很自然的就引進了下面三件事；肉體的情欲——「好作食物」；眼目的情欲——「悅人的眼目」；並今生的驕傲——「能使人有智慧」（參約壹二 15~16）。

(4)「見……就摘下果子來吃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」(6 節)——她眼動(見)，手動(摘)，口動(吃)，表明她的體也跟著魂有所行動。人外面犯罪的行為，起因於人裡面有犯罪的動機，所以主耶穌非常注重人心裡的光景(參太五 27~28，二十三 27~28)。亞當竟也受夏娃的影響，吃了不當吃的果子，可見犯罪是會傳染的，小心。

二、人墮落的結果

1、失去了安息與和諧

(1)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」(7 節)——他們吃了善惡知識的果子，就有了善惡的感覺，這是指人良心的功用，對於一切事物在心裡能分辨是非(羅二 15)。他們此時知道羞恥了，也知道上了撒旦的當，但懊悔也來不及了。

(2)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」(7 節)——無花果樹是天然存在的東西；編字是指人自己的努力；葉子和裙子均象徵人的行為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人知道了自己的羞恥，便想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行為，來遮掩自己，亦即人想靠肉體成全(加三 3)。

(3)「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」(8 節)——本來神與人的關係是和諧相安的，但如今因著人的犯罪墮落，天就吹起了涼風，神人之間的和睦關係被破壞了(參弗二 13~18)。

(4)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」(8 節)——前面說他們用葉子遮蓋，這裡說他們藏在樹木中；樹木和樹的葉子，均指沒有血的辦法(植物是不流血的)，但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九 22)。躲避神的面，這話說出神人之間的交通除了問題，原來的親密關係不復存在了。

(5)「他說，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；我便藏了」(10 節)——罪的感覺使人怕見神的面。每一次我們來到神面前，必須認罪、蒙寶血洗淨，才能坦然無懼的與很相交(約壹一 7~9；來十 19)。

(6)「那人說，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，你作的是生命事呢？女人說，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」(12~13)；——亞當把過錯推諉給夏娃(參伯三十一 33)，而夏娃也推諉給蛇。但遮掩憐恤(箴二十八 13)。人的誘過，說出人與人之間，也因犯罪墮落，而有了嫌隙(西三 13)。

2、引進人生的痛苦

(1)「又對女人說，我必多多加贈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」(16 節)——這是神對犯罪女人的懲治。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(提前二 15)。

(2)「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」(16 節)——神不准女人管轄男人(提前二 12)，而裡男人作女人的頭(林前十一 3)，這是象徵我們人應當在生活中尊主為大，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。

(3)「又對亞當說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」(17~19 節)——這是神對犯罪男人的懲治；終身勞苦、汗流滿面，正是痛苦人生的寫照。田間的菜蔬必須人工耕種，不似樹上的果子唾手可得。作工才有飯吃(帖後三 10~12)，這是人存活的定律。地受咒詛，長出荊棘和蒺藜，象徵人在生活環境中所遭遇的種種難處。但愛神的人，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(詩一 3)。

(4)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；你本是塵土，讓要歸於塵土」(19 節)——人犯罪墮落的結果，最終帶進了死亡(羅五 12)。死別是痛苦人生的極點。

3、被趕離生命樹

(1)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」(22 節)——人吃了不該吃的果子，不僅是外面行為犯了規的問題，並且魔鬼的毒素，已經隨著那果子吃進了人的裡面，使得人當初被造的性質變化而敗壞了，所以在這問題未解決之前，神不願意人再吃生命樹的果子，以免人帶著罪性永遠活著。

(2)「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」(23 節)——屬土的不能活在屬天的領域裡頭(參約三 31；林前十五 47~50)；我們敗壞的天性必須更新變化，模成基督的模樣(羅八 23~29)，將來才得有分於新耶路撒冷，享受生活樹的美果(啟二十二 2)。

(3)「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」(24 節)——基路伯代表神的榮耀(來九 5)；火焰代表神的聖潔(來十二 29)；劍代表神的公義(啟十九 11, 15)。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 23)，違反了神的聖潔(來十二 14)，觸犯了神的公義(耶五 1)，必須滿足神這三樣的要求，才得接近生命樹，就是接近神自己。感謝主，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神榮耀、聖潔和公義的要求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(來十 20)，使我們得以親近神。

三、神救贖的啟示

1、是神來尋找人、光照人

(1)「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，你在那裡」(9 節)——不是人來尋找神，乃是神來尋找人(羅十 20)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神不只尋找失迷的罪人(路十五 3~7)，神也尋找失迷的信徒(太十八 12~14)。「你在那裡」，這是神的光照，要顯明我們的光景。

(2)「耶和華說，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(11 節)——神並非不知道所發生的事情，神說這話乃是要光照、引導人悔改認罪。

2、神來審判撒旦並給人應許

(1)「耶和華神對蛇說，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」(14 節)——蛇預表撒旦，牠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，是一切罪惡的根源，所以神不用問牠，就立刻對牠下了審判。

(2)「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」(14 節)——用肚子行走，意即限定牠只能在地上活動、為害人；終身吃土，意即限定牠只能吞吃屬土的人。我們若要免受魔鬼的苦害和吞吃，便不可

憑著屬土的天然生命活著，而須憑屬天的生命，活在屬天的境界裡（參林前十五 47~50）。

(3)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」（15 節）——你指撒旦；你的後裔指一切不要神，甘受魔鬼驅使的人（太三 7，十三 38）；女人預表屬神之人的總和，就是教會（參林後十一 2；弗五 32）；女人的後裔預表基督，因為主耶穌是唯一「女子所生」的（太一 23）；廣義的說，女人的後裔也指屬神的人中剛強的得勝者（參啟十二 5）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撒旦要和教會彼此為仇，屬魔鬼的人要和主並愛主的人彼此為仇。

(4)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」（15 節）——此處「女人的後裔」特指主耶穌；傷頭是致命的，傷腳跟雖非致命，但也使人痛苦並行動不便。神在這裡預言主耶穌要在十字架上毀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），而撒旦頂多不過傷害了主耶穌的肉身（詩二十二 16），卻無法把祂拘禁在死裡，因為祂是復活，祂也是生命（約十一 25 原文）。

(5)「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她是眾生之母」（20 節）——「亞當」原文字意是「屬土的」；「夏娃」原文字意是「生命」。雖然神已經判定人必定死（創二 17），仍要歸於塵土（19 節），但有關「女人的後裔」的應許（15 節），卻給亞當帶來了指望，故以夏娃名其妻子。

3、神預示救贖之法

(1)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」（21 節）——人的辦法是用植物的「葉子」（7 節），神的辦法是動物的「皮子」；並且人的辦法只能作「裙子」，遮蓋身體的一部份，而神的辦法是作「衣服」，遮蓋全身。要取皮子，必先有一犧牲被殺流血。這是預表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為人擔罪（約一 29），流血受死，就作了我們的衣服——就是義（林前一 30；參啟十九 8），使我們在神面前被稱為義（羅三 24）。

(2)「給他們穿」（21 節）——如今救贖之法已經作成（約十九 30），但我們人必須「穿上」，才得實際享受這救恩的好處。「穿」意即相信接受，用信心取用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技術，使我們免受罪的工價——就是死，反在基督耶穌裡，得享永遠的生命（羅六 23）。

【創世紀第四章：人的宗教和文化】

一、人的宗教

1、宗教不能討神喜歡

(1)「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，便說，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」（1 節）——「該隱」原文字意是「得著」；亞當和夏娃以為是得著了神所應許的那「女人的後裔」（創三 15），故名之。聖經警戒我們不要走「該隱的道路」（猶 11），就是不要我們違犯本章所記述的缺失。

(2)「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，亞伯是牧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」（2 節）——「亞伯」原文字意是「虛空」，表明離開神的人生，乃是虛空的虛空（傳一 2）。亞伯的職業是牧養，人在當時還不吃葷（創一 29，九 3），故亞伯牧養不是為著糊口，乃是為著將羊當作祭物獻給神。一個真認識人生虛空的人，必然以神為人生的意義，而為神活著該隱的職業是種地，主要是為著吃飯得飽（創三 17）。

(3)「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」(3 節)——該隱獻祭給神，想要討神喜歡，這是人宗教的源起。人在飽食之餘，也會想到神的問題，盼望與神來往、敬拜真神。可惜人的宗教並非出自神的啟示(參創三 21)，而是憑著己意，用私意崇拜(西二 23)，並以自己勞苦所得(地裡的出產)，想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(參加三 11)。

(4)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；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」(4 節)——亞伯的獻祭不同餘該隱的獻祭，他獻羊和脂油，必是因為從他父母聽見神所啟示的救贖之法——人需靠著被殺流血的犧牲，才能與神交通，蒙神悅納。羊群中頭生的是羊群中上好的，羊的脂油是羊裡上好的；我們不是獻上多餘的給神，乃是獻上上好的給神。

(5)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」(5 節)——人意的宗教，無論動機多麼美好，行為多麼良善，都不能蒙神悅納。

2、罪惡藉宗教掌權

(1)「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」(5~6 節)——發怒和變臉色是外面的表現；神的問話是要人注意其背後的原因，和裡面的光景。在宗教裡的人，第一個特徵是自義、自是、驕傲，稍不遂心稱意，便要動怒。

(2)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牠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牠」(7 節)——可見罪是一個人格化的活物(Canada 羅七 17)，也就是撒旦的化身。罪一直伺機要陷害人，喜歡得著人，好作牠的工具；人想盡辦法要制伏罪，卻歸徒然。宗教也勸人為善，但宗教本身是在黑暗權勢的掌握中，叫人「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羅七 18)。在宗教裡的人，第二個特徵是由不得自己。

(3)「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」(8 節)——宗教徒的第三個特徵是兇殺；他們甚至殺死人，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 2)。放眼看古今世界各地，宗教徒彼此殘殺，連為基督教狂熱的基督徒，也不例外，他們所走的，正是該隱的道路。

(4)「耶和華對該隱說，你兄弟亞伯在那裡？他說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(9 節)——宗教徒的第四個特徵是撒謊，甚至頂撞神。這是證明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，因為牠從起初是殺人的，牠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。

3、宗教反而叫人遠離神

(1)「耶和華說，你作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」(10 節)——血會說話(來十二 24)，意即血在神面前作見證。宗教徒殺人流血(羅三 15)，這血便在神面前見證他們的不是，叫神無法接納他們

(2)「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；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」(11~12 節)——無神的宗教生活，不只沒有神的祝福，甚且被神咒詛，因此越發「勞苦擔重擔」(太十一 28)。

(3)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」(12 節)——無神的宗教生活，外面是流離失所，裡面是飄蕩無定向；因為沒有神，就沒有指望(弗二 12)。

(4)「該隱對耶和華說，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」(13~14 節)——在神的面光中，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(詩十六 8~11)。人生最大的痛苦，便是失去神面光的同在。宗教徒眼中不怕神(羅三 18)，故被神棄絕，這個刑罰實在太重，是過於人所能當的。

(5)「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」(14 節)——本來神是兒女最佳的保障(詩二十七 1)，但因著宗教徒被神棄絕，故連帶也失去了神的保護。

(6)「耶和華對他說，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」(15 節)——宗教徒殺人，以為是替天行道，其實並不是出於神的本意。凡因道理見解不同，而欲將對方除之為快的，應當好好揣摩本節聖經的意思。

二、人的文化

1、文化的起源與過程

(1)「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」(16 節)——「挪得」原文字意是「逃離」。宗教和文化是人類的兩大發明。人發明宗教的目的，原是要親近、敬拜神，但由於是隨著己意的緣故，並不討神喜悅，反而得罪神，結果更遠離神。人一失去了神，就失去了神的供應、喜樂和保障，因此，人就發明文化來取代神。人的文化是逃離神的面，「住」在地上(參啟十三 8，12)必然的結果。

(2)「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」(17 節)——「以諾」原文字意是「開始學習」。人一離開神，就開始學習生活的技能，自我供給、娛樂、保衛，這就形成了文化。

(3)「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。以諾生以拿……」(17~18 節)——「以拿」原文字意是「見證的城」；城是人用地上的材料，以人工建造，成為人聚集生活的中心(參創十一 1~4)，所以城是人無神生活的象徵。人不只開始學習過無神的生活，並且已發展成功了一套物質文化系統，更以它為見證、為誇耀。

(4)「以拿生米戶雅利，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，瑪土撒利生拉麥」(18 節)——「米戶雅利」原文字意是「神要抹除」；「瑪土撒利」原文字意是「屬神的人」；「拉麥」原文字意是「野蠻而有力的」。人在建造無神文化的過程中，雖然在他們的心裡明明知道有神(羅一 19)，並且也知道神在反對並要消除，卻仍硬著頸項，強有力的推展其文化建設，因此神就任憑他們(羅一 24，26，28)。

2、文化的內容與結果

(1)「拉麥取了兩個妻，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」(19 節)——「亞大」原文字意是「裝飾或娛樂」；「洗拉」原文字意是「保護」。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，他代表一切醉心于文化的人，注重裝飾和娛樂，美其名為保護身心的健康，實際上卻是在放縱肉體的情欲(多妻)。例如現代文化社會所公認高尚娛樂的交際舞，若不導致實際的淫亂，至少也常引起內心的淫亂(參太五 28)。

(2)「亞大生雅八，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」(20 節)——「雅八」原文字意是「流動」。當時神命定人耕地以養生(創三 17)，但人卻發明了遊牧文化，畜牧以謀生。

(3)「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；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」(21 節)——「猶八」原文字意是「音樂」。人因著失去神作他們的喜樂與滿足，便發明了音樂以自娛，這是人類藝術文化的開端。

(4)「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，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祖師」(22 節原文)——「土八該隱」原文字意是「該隱的流出」；該隱是人類第一個殺人者(8 節)。人自相殘殺，便發明了利器以自衛，這是人類戰爭文化的開端。

(5)「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」(22 節)——「拿瑪」原文字意是「悅心的」。人的無神文化發展至此，竟以殺人取樂，已不再只是自衛了。

(6)「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，亞大，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，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，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，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；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」(23~24 節)——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。無神文化不只使人縱情聲色(19 節)，並且也使人強暴兇殺；殺人卻不願被人殺。

三、神的反應和人得拯救之路

1、神的反應

(1)「以諾生以拿，以拿生……」(18 節)——所有該隱家譜裡的人，神都不記載其年日，表明他們活在地上的日子，在神面前算不得數(參閱創五章，在賽特家譜裡的人，個個都有年歲)。

(2)「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賽特，意思說，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」(25 節)——「賽特」原文字意是「立了新苗以代替」。凡故意不認識神的人，神就任憑他們(參羅一 18~32)；但神對人並不完全失望而棄絕，神要興起另一班人來，以成就祂的旨意。

2、人得拯救之路

(1)「賽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名叫以挪士」(26 節)——「以挪士」原文字意是「必死的人」。屬神的人的第一個特徵，乃是認識自己不過是敗壞必死的人，對於自己無所指望。

(2)「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26 節)——既然人對自己無所指望，因此就轉向來依靠神。神是人得拯救惟一的出路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 12)。

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四

【馬太福音第十三章：君王的國度】

一、天國乃是一個奧秘

1、君王只用此喻對眾人講說天國

(1)「當那一天，耶穌從房子裡出來，坐在海邊」(1 節)——「那一天」就是主耶穌被法利賽人污蔑祂是靠鬼王趕鬼的那天(太十二 24)；「房子」是有範圍的地方，在此象徵以色列家(太

十 6)；「海」是浩瀚無邊的，象徵外邦世界（但七 3，17）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因著以色列人棄絕主的緣故，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轉向外邦人。

(2)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，祂只得上船坐下；眾人都站在岸上」(2 節)——這許多人仍然是以色列人，他們表面似乎是要主，但實際上還是硬著心的(參本章 14~15 節；羅十一 25)。「船」在海(世界)中，卻與海有分別，它象徵教會；「岸上」是靠近船的地方，卻非在船裡。所以，這些人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，只要主的祝福，卻無心領受主的教訓。

(3)「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」(3 節)——比喻若不解開，人就仍似懂非懂。天國的奧秘，對無心要主的人，似懂非懂，並無助益。

2、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

(1)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，對眾人講話，為什麼用比喻呢？」(10 節)——「門徒」是指一班受主訓練，好進入天國的領域，作祂子民的人；「進前來」就是親近主的意思(參太五 1)。

(2)「耶穌回答說，因為天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，不叫他們知道」(11 節)——天國的奧秘，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顯明，其他的人既與天國無份無關，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。

(3)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」(12 節)——這是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(參太二十五 29)。你越有心要，神就越給你，否則，連從前已得的，也要收回去。

(4)「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，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見，也不明白」(13 節)——對於屬靈的事物，眼瞎、耳聾、心拙，這是因為此等不信的人，別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後四 4)的緣故。

(5)「在他們身上，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，『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』」(14 節)——因為屬血氣的人，不領會屬靈的事，並且也不能知道(林前二 14)。

(6)「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」(15 節)——耳朵發沉，聽不見，眼睛閉著，看不見，乃是因為心出了問題。「油」指人裡面上好的東西(參利三 16)。心被好東西占住了，反而聽不見神的聲音。所以我們要保守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；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的(箴四 23)。

(7)「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」(15 節)——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，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，卻仍追求另一樣更好、更屬靈的東西，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。

3、知道天國的奧秘是有福的

(1)「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了；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，因為聽見了」(16 節)——有福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，有福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我們(參加一 16)。

(2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，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」(17 節)——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；義人是彰顯神的人。他們想看卻沒有看見，想聽卻沒有聽見，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，沒有叫人知道(弗三 5)。我們生逢其時，得在這末世，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旨意的奧秘(弗一 9)，何等有福。

二、撒種的比喻——天國與人心的關係

1、主將祂的話撒在人心裡

(1)「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」(18 節)——天國的內容，起源於撒種，故這撒種的比喻，對幫助人瞭解天國的奧秘，相當緊要。

(2)「說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」(3 節)——「撒種」指主自己；「種」指神的話，特別是指天國之道(19 節)。種子是有生命、能生長的东西，表明天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；而種子需有天地才能生長，這天地就是人的心(19, 21 節)。

2、路旁的心——未長即消失

(1)「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飛鳥來吃盡了」(4 節)——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，路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；飛鳥象徵那惡者(19 節)，就是撒旦。

(2)「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，那惡者就來，把所撒在他心裡的，奪了去；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」(19 節)——我們的心，若是歡喜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，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裡反復思想(路二 19)，因此也就不能明白，魔鬼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。

3、土淺石頭地的心——稍長即枯乾

(1)「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；土既不深，發苗最快」「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當下歡喜領受」(5, 20 節)——土淺石頭地是沒有被耕犁過的地，象徵單憑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，其深處未受過對付，故仍剛硬如同石頭(結三十七 26)。這種人相當膚淺，喜歡感情用事，只要覺得中意，立刻就領受，他們對主話的反應也很快。

(2)「日頭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，就枯乾了」「只因心裡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；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」(6, 21 節)——日曬象徵患難和逼迫。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。往深處紮根的人，苦難會幫助靈命長大且成熟，但浮淺沒有根的人，經不起絲毫的打擊。

4、荊棘地的心——雖長卻不結實

(1)「有落在荊棘裡的；荊棘長起來，把它擠住了」(7 節)——荊棘是因人墮落，地被神咒詛而長出來的(創三 17~18)，它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，包括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、和別樣的私欲(可四 19)。

(2)「撒在荊棘裡的，就是人他聽了道，後來有世上的思慮，錢財的迷惑，把道擠住了，不能結實」(22 節)——神的話在這種人心裡雖會成長，但常與肉體的私欲相爭(加五 17；彼前二 11)，得不到夠多的地位(擠住了)，故不能結實。不能結實，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(參來四 12)，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(參太七 16~20)。

5、好土的心——結實豐盈

(1)「又有落在好土裡的，就結實」「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明白的了，後來結實」(8, 23 節)——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沒有上述三種的光景，讓神的話在心裡頭能深深地往下紮根，心房有充裕的空間能讓神的話往上生長，並且忍耐著結實，就是把所聽見、所明白的道，照著去行(太七 24；雅一 22~25)，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

(2)「有一百倍，有六十倍，有三十倍的」(8, 23 節)——心對了，愛度量上仍有差別(參林前十五 41)。不過，在度量上仍有差別(參林前十五 41)。不過，在我們人這邊，有我們該盡的責任；已被對付多少，天然的成分就減少多少，而結實的倍數也就增加多少。

(3)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(9 節)——天國起源於神的話，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，也在於祂的話(創一 3；來一 1~3)。神既恩待我們，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，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(太十一 15；啟二 7 等)。

三、稗子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一

1、仇敵將假冒摻進天國裡

(1)「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，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」「當下耶穌離開眾人，進了房子，祂的門徒進前來說，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，講給我們聽。祂回答說，那撒好種的，就是人子；田地，就是世界；好種，就是天國之子」(24, 36~38 節)——人子就是主耶穌自己，天國之子就是真是悔改相信的基督徒。在前面撒種的比喻裡，主是將神的話撒在人的心裡；在此處稗子的比喻裡，主是將信徒撒在世界裡。主的種子既是話又是人，祂要我們信徒活出神的話來，在世界上作神國度的見證。我們若要明白這個奧秘，就需要跟隨祂活在教會中(進了房子)，並且與祂有親密的交通(進前來說)。

(2)「及至人睡覺的時候，有仇敵來，將稗子在麥子裡，就走了。到長苗吐穗的時候，稗子也顯出來」「稗子，就是那惡者之子；撒稗子的仇敵，就是魔鬼」(25~36, 38~39 節)——這裡的意思是說，當主的工人不夠警醒(人睡覺)的時候，神的仇敵撒旦來偷偷地把假信徒(稗子——惡者之子)摻在真信徒(麥子)中間，必須等到他們在行為上顯露出邪惡的本性(長苗吐穗)時，才能分別誰是假的來。

(3)「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，主啊，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？從哪來的稗子呢？主人說，這是仇敵作的」(27~@8 節)——一切的假冒，都是出於魔鬼的，因為牠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。所以我們應當識透魔鬼的詭計(林後二 11)，牠喜歡裝作光明的模樣(林後十一 13~15)。

2、主容許在世界上有假冒的存在

(1)「僕人說，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？主人說，不必，恐怕薅稗子，連麥子也拔出來」(28~29 節)——「薅」的意思是連根拔掉，亦即殺除。這比喻裡的田地是指世界(38 節)。不是指教會。在教會裡不能容許假冒偽善，要把惡人趕出去(林前五 9~13)，但在世界裡，主不容許我們有任何藉口去排除異己。從前的世紀，許多所謂主的僕人沒有順從主的話，他們殺害信異端的人，反而殺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。

(2)「容許這兩樣一齊長，等著收割；當收割的時候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，先將稗子薅出來，捆成捆，留著燒」「收割的時候，就是世界的末了；收割的人，就是天使。將稗子薅出來，用火焚燒；世界的末了，也要如此」(30, 39~40 節)——當世界的末了，主要差遣祂的天使，來收拾這混亂的局面。凡只有外表而無生命實際的人(稗子)，就要被分別出來聚在一處(薅出來捆成捆)，仍在火湖裡焚燒(啟二十 15)。

(3)「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，和作惡的，從祂國裡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；

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41~42 節)——「作惡的」原文是「不法的」。主將絆倒人的(參太十八 6~9)和不法的(參太七 21~23)列入稗子之中，前者是對人，後者是對神。我們必須小心謹慎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務要為造就別人，並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十 23~24, 31)。

(4)「惟有麥子，要收在倉裡」「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，要發出光來，像太陽一樣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(30, 43 節)——主稱麥子為義人，倉就是父的國；這話再一次提醒我們，活在地上，應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(太六 33)，將來才能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裡，給神享受並滿足神。那時，我們要如同主——公義的太陽(瑪四 2)，發光照耀列國(啟二十一 24；徒十三 47)。

四、芥菜種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二

1、天國的本質

(1)「祂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，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」，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。天國的起頭，乃是主自己(人)，把祂的道當作種子(芥菜種)，種在世界裡(田裡)。

(2)「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」(32 節)——芥菜種在這個比喻裡，有下列的含意：第一，天國的本質是生命的，是能長的；第二，天國在地上，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，長大後就要收成；第三，天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的，不作他用；第四，天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，因此，天國之子在地上不過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

2、仇敵使天國的外表有了畸形的發展

(1)「等到長起來，卻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」(32 節)——「卻」字說出來大樹不是出於主的本意，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。天國的變形，首先是變得高大廣闊，引人注目，受人尊敬，也給人蔭庇；其次是深深地紮根在地裡，與世界緊密聯結，作長久住留在地的打算；並且不再如菜蔬般可作事物，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。

(2)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」(32 節)——天上的飛鳥指撒旦(參 4, 19 節)和牠的使者(弗六 12)；樹枝指基督教的組織。天國外表過度發展的結果，就引進魔鬼來藏身其中，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裡。

五、面酵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三

1、天國的本質

(1)「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，天國好像……」(33 節)——這裡主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好像「面酵」，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。

(2)「三鬥面」(33 節)——無酵細面預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(參利二 1)；三鬥面是說天國的本質，正如三一神在基督裡，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裡飽足的。

2、仇敵使天國的內在本質腐化敗壞

(1)「天國好像面酵，有婦人拿來，藏在三鬥面裡」(33 節)——面酵是指邪惡的教訓(太十六 12)和事物(林前五 7~8)；婦人是指被道的教會(啟二 20)。被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混雜在純正的道理裡面，並且也容納邪惡的事物，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。

(2)「直等全團發起來」(33 節)——全團指整個基督教。仇敵的腐化工作，會越過越厲

害，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。

六、寶貝和珠子的比喻——主對天國的寶愛

1、寶貝的比喻——特別與猶太人有關

(1)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；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」(44 節)——「寶貝」原文是「財寶」，象徵國度的榮耀(代下三十二 27)；「地」原文是「田地」，象徵神所創造的世界，此處特別指猶太人的世界；「人」指主自己。全句的意思是說，天國乃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(35 節)，原文是和猶太人有關的。它在主的眼中，是榮耀可喜的，但因為猶太人棄絕這末君王，祂就把天國向他們隱藏起來(11 節)。

(2)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」(44 節)——意即主為著這個國度的喜樂，甘心樂意的去在十字架上舍去祂的一切，買了(啟五 9)神所創造的世界，好在其中得著國度。

2、珠子的比喻——特別與教會有關

(1)「天國又好像買賣人，尋找好珠子」(45 節)——「買賣人」指主自己；「珠子」是海中蚌類受傷而產生的，海在聖經中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，故「好珠子」象徵出自世界，因聯合於主耶穌的死傷而產生的教會。

(2)「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」(46 節)——主尋見了教會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(弗三 9~10)，是榮耀、美麗又寶貴的，所以祂就去在十字架上舍去祂的一切，買了她歸於自己(弗五 25~27)，使教會作祂國度的實際。

七、撒網的比喻——特別與外邦人有關

1、主給外邦萬民留下一個機會

(1)「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，聚攏各樣水族」(47 節)——海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；這裡是說「水族」，而不是說「魚」，因為魚象徵信主的人(參太四 19)，水族象徵一切外邦萬民。神是公義的，對於沒有聽過恩典的福音，不知道需要信主耶穌的外邦萬民，仍留給他們捕救的機會。這裡的撒網，就是預表將來要向外邦萬民傳的「永遠的福音」(參啟十四 6~7)，這個福音不同於今天所傳「恩惠的福音」(徒二十 24)。

(2)「網既滿了，人就拉上岸來」(48 節)——「網滿了」是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(參羅十一 25)；「拉上岸」就是把萬民聚集到主榮耀的寶座面前受審判(太二十五 31~32)。

2、主要審判並分別外邦萬民

(1)「坐下，撿好的收在器具裡，將不好的丟棄了」(48 節)——「坐下」就是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；「撿」就是把他們分別出來；「好的」指綿羊或義人；「器具裡」就是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裡或永生裡；「不好的」指山羊或被咒詛的人；「丟棄了」就是離開主的面光，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或永刑裡去(參太二十五 31~46)。

(2)「世界的末了，也要這樣；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，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49~50 節)——這事的成就，要發生在世界的末了，當主再來的時候。義人是指敬畏神、善待信徒的人；惡人是指不怕神、惡待信徒的人。

八、信徒應當明白天國的奧秘

1、主用比喻把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

(1)「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，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對他們說什麼」(34 節)——主在露天對眾人說了頭四個比喻，在房子裡對門徒除了講後三個比喻之外，並私下解釋頭兩個比喻的意思。主對待祂的門徒，不同于對待眾人。

(2)「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，說，『我要開口用比喻，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』」(35 節)——主一面要讓祂的門徒明白天國的奧秘，一面又不願讓眾人明白，最好的辦法是用比喻(詩七十八 2)。

(3)「耶穌說，這一切的話，你們都明白了嗎？他們說，我們明白了」(51 節)——主的門徒了解開一部分比喻的提示，再加上聖靈的運行啟示，就能夠舉一反三，全都明白了。信徒憑著主的話和主的靈，就能明白神的旨意(徒二十二 14)。

2、儲存主的話是明白天國之奧秘的秘訣

(1)「祂說，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」(52 節)——文士是專研舊約的聖經學者，他們已有了神的古時藉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作根基，現在再受教作天國的門徒，也就是有了神藉祂兒子曉諭我們的話(來一 1~2)。換句話說，也就是將新舊約神的話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(西三 16)。

(2)「就像一個家主，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」(52 節)——這樣的人，就能像一個家主，受託照管神的家——教會(提前三 5, 15)，以神的話並他裡面對神話的新舊經歷，來牧養神的教會(徒二十 28, 32；彼前五 2~3)，使天國的實現，能夠早日來臨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四章：人對君王的認識】

一、世人對祂的認識

1、第一類的人——憑外貌認祂

(1)「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，就離開那裡，來到自己的家鄉」(十三 53~54)——主自己的家鄉即加利利的拿撒勒(太二 22~23)。這裡的人代表不信的猶太人。

(2)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甚至他們都稀奇說，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？」(十三 54)——他們稀奇，是因為主耶穌所說和所作的，和他們從前所認識的那個「人」不同。

(3)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？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、西門、猶大嗎？祂妹妹們不是都在這裡嗎？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？」(十三 55~56)——他們詳述祂的家世出身，意即憑著外貌認祂(林後五 16)。這是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。

(4)「他們就厭棄祂」(十三 57)——本句的原文是「他們就因祂跌倒」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因為認得祂的肉身，竟因此不能領受神的祝福。凡不因主跌倒的，就有福了(太十一 6)。

(5)「耶穌對他們說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」(十三 57 節)——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。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尊敬(提前五 17)。但我們若憑外貌來認識主的僕人，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。

(6)「耶穌因為他們不信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」(十三 58)——憑外貌認主，結果就不信主；不信主，結果就不能得著主恩典的作為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十一 6)。

2、第二類的人——憑傳言認祂

(1)「那時分封的王希律，聽見耶穌的名聲」(1節)——希律代表不信的外邦人，他是異教徒、政治家(分封的王)和罪人的典型。不信的外邦人，根據別人的傳言(聽見名聲)來認識主耶穌。

(2)「就對臣僕說，這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，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裡面發出來」(2節)——異教徒迷信靈界的事，以為耶穌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，並不認識祂是真神獨一的兒子(約一18；約壹五20)。

(3)「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。因為約翰曾對他說，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」(3~4節)——異教徒在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(施洗約翰所代表的)，實際上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(腓三19)。無論是誰，若不能幫助他們來滿足其欲望，反而在那裡攔阻的，便要遭受其壓制(拿住鎖在監裡)和排除(殺)的。

(4)「希律就想要殺他，只是怕百姓；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」(5節)——政治家慣常的作法就是排除異己(殺他)，而他們惟一的顧忌乃是民意和民心(怕百姓)，他們眼中不怕神(羅三18)。

(5)「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羅底的女兒，在眾人面前跳舞，使希律歡喜」(6節)——作「生日」既是思念肉體的事(羅八5~7)，「跳舞」取樂就是放縱肉體的情欲(加五16)。罪人不但自己行可羞恥的事，還喜歡別人去行(羅一32)，所以犯罪常是成群的(眾人)。

(6)「希律就起誓，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」(7節)——人起誓後就由不得自己。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，不得自由(約八34)。

(7)「女兒被母親所使，就說，請把施洗約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。王便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給她」(8~9節)——人隨肉體的情欲行事，第一個結果是「憂愁」——良心不安。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，是叫人死(林後七10)。

(8)「於是打發人去，在監裡斬了約翰；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了女子；女子拿去給她母親」(10~11節)——思念肉體的就是死(羅八6)。殺主的見證人(約翰)，就與生命的主隔絕，其結果就是帶進死亡。

(9)「約翰的門徒來，把屍首領去，埋葬了；就去告訴耶穌」(12節)——埋葬屍首就是隱蓋受人虧待的證據；告訴耶穌就是在暗中禱告主。這是基督徒處事為人的原則之一。

(10)「耶穌聽見了，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」(13節)——人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(羅一28~31)；人既屬乎肉體，神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(創六3原文)。主耶穌的「退」，說出了祂對不認識祂的人的態度。

二、信徒對祂的認識

1、不夠認識祂的「肯」和「能」

(1)「眾人聽見，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。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治好了他們的病人」(13~14節)——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

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 15~16）。

(2)「天將晚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說，這是野地，時候已經過了；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村子裡去，自己買吃的」（15 節）——門徒代表信徒，他們因為不夠認識主憐憫的心腸，和祂豐滿供應的能力，所以建議要人去解決自己的需要。

(3)「耶穌說，不用他們去，你們給他們吃吧」（16 節）——主這話是要逼他們轉向主，而認識並經歷主。「你們給他們吃吧」，信徒若愛主，總得照顧餵養別人（約二十一 15~17）。

(4)「門徒說，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，兩條魚」（17 節）——五餅二魚的意思是說，我們手中所有的，極其有限，不足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。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，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（羅四 17）。

(5)「耶穌說，拿過來給我」（18 節）——我們僅有的一點東西，如保留在自己手中，就什麼也不是，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，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。

(6)「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；就拿著這五個餅，兩條魚，望著天，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；門徒又遞給眾人」（19 節）——坐著表明安息於主的腳前（路十 39）；五餅二魚象徵信徒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所得；望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；擘開象徵十字架的破碎，人若不肯被主擘開，愛惜自己的魂生命，就無功用可言；「遞」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，傳遞主的供應而已。

(7)「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；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吃的人，除了婦女孩子，約有五千」（20~21 節）——收拾零碎，表明我們不可糟蹋主的恩典；裝滿了十二籃子，象徵主的供應是完全、豐滿且有餘的；吃的人約有五千，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。在這一段事例中，信徒學習認識了主的「肯」和「能」（可一 40~42）。

2、也不夠認識祂的「超絕」和「信實」

(1)「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，先渡到那邊去，等祂叫眾人散開」（22 節）——船象徵教會；渡到那邊去，意指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，要到天上更美的家鄉（來十一 13~16）。

(2)「散了眾人以後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；到了晚上，只有祂一人在那裡」（23 節）——獨自上山禱告，表明主耶穌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（來四 14），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（來七 25）。「晚上」指明現在是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的時候（羅十三 12）。本章前面一段（13~21 節）是描寫主明顯的同在，本段則描寫主隱藏的同在。

(3)「那時船在海中，因風不順，被浪搖撼」（24 節）——海象徵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；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。教會在海上，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。

(4)「夜裡四更天，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往門徒那裡去」（25 節）——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，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。這一位為教會禱告、看顧教會的主，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。祂遠超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萬有都在祂的腳下（弗一 21~22）。

(5)「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，就驚慌了，說，是個鬼怪；便害怕，喊叫起來」（26 節）——信徒常因著不夠認識主，看見了祂在環境中新奇的作為，便誤以為是出於魔鬼的，而驚慌害怕。

(6)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，你們放心；是我，不要怕」（27 節）——主的話雖然簡單，卻

給門徒帶來無比的安慰。求主常賜給我們「一句話」(太八 8)。

(7)「彼得說，主，如果是你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。耶穌說，你來吧。彼得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裡去」(28~29 節)——彼得代表一班得勝的信徒，因著在禱告中(請叫我)得到主的話(耶穌說)，就有力量過被提超越的生活，勝過世界、罪惡、死亡、鬼魔等(在水面上走)，逐步去迎見主(要到耶穌那裡去)。

(8)「只因見風甚大，就害怕；將要沉下去，便喊著說，主啊，救我。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，說，你這小信的人哪，為什麼疑惑呢？」(30~31 節)——可惜許多開頭跑得好的信徒，因著不夠認識主的信實，就缺乏信心來持定主的話，一看環境(見風甚大)，裡面便動搖起來(害怕)，當然外面的情況也就更惡劣(將要沉下去)，但無論如何，主總不會撇棄我們的(來十三 5)。主先伸手拉住彼得，然後責備他。主是先用油，後用酒(路十 34)；主是先供應，後才對付。彼得的事也教訓我們，行事為人要憑著信心，不可憑著眼見(林後五 7)。

(9)「他們上了船，風就住了。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，你真是神的兒子了」(32~33 節)——我們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困境，會帶領我們更多且更深的認識基督。在這一段事例中，信徒學習認識了主的「超絕」和「信實」。

三、當主再來時，人都要認識祂

1、「他們過了海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」(34 節)——過了海預表渡過地上的旅途；「革尼撒勒」原文字意是「王子的花園」，象徵神的樂園(啟二 7)。這裡是預表當主再來，迎接我們進入千年國度時。

2、「那裡的人，一認出是耶穌」(35 節)——但那時，人人都要認識祂是耶和華救主(耶穌的原文字意)；因為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(賽十一 9)。

3、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，把所有的病人，帶到祂那裡；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隧子，摸著的人，就都好了」(35~36 節)——凡來到祂跟前，憑信接觸主的人，都要經歷祂醫治的權能(參太八 16~17)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五章：君王是人的真食物】

一、宗教徒吃錯了食物

1、誤以遺傳代替神的話為食物

(1)「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」(1 節)——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典型的猶太教徒，代表全世界一般的宗教徒，也代表追求外面禮儀字句的基督教徒；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中心，代表宗教的根源。

(2)「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？因為吃飯的時候，他們不洗手」(2 節)——飯前須洗手，是猶太教遺傳的規條之一；遺傳乃指過去時代的人，在敬拜神的事上，所發明的一些作法。遵守前代的遺傳，乃為一般宗教徒所重視。

(3)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，犯神的誡命呢？」(3 節)——神的誡命就是神的話。今日的基督教，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，累積了不少的遺傳，往往為著遵守遺傳，

而置神的話於不顧。

(4)「神說，當孝敬父母；又說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」(4節)——孝敬父母是十條誡命中，人際關係的第一條(出二十12)。主耶穌特以此為例，點明人和神的關係已經出了問題。

(5)「你們倒說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貢獻；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神的誡命」(5~6節)——此處所說的貢獻，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(參士十一29~40)，雖然所許的願，並不符合神對人的心意，卻被猶太人引用來作為搪塞神的誡命的妙法，只要遵守貢獻所許的願——各耳板(可七11)，就可以不顧神的誡命。

(6)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路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(7~9節)——此預言見賽二十九13。宗教徒因為吃錯了食物，以致他們污穢的心不得潔淨，雖然有清潔良善的外表——飯前洗手，但卻沒有內裡的實際。神要拜祂的人，用心靈和誠實拜祂(約四24)。口是心非的人，特別注重別人怎樣講，別人怎麼想，卻不顧神怎麼講，神怎麼想，所以永遠不能滿足神的心，拜祂也是枉然！

2、吃錯了食物的後果

(1)「耶穌就叫了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聽，也要明白。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」(10~11節)——「入口的」指物質的事物；「出口的」指靈界的事物。宗教徒只有物質和字句的觀念，而是從人裡面發出來的邪惡。主這話也是對我們信徒說的，所以我們要聽，也要明白。

(2)「當時，門徒進前來對祂說，法利賽人聽見這話，不服，你知道嗎？」(12節)——「不服」原文是「跌倒」。宗教徒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，是因為他們活在不同的領域裡面。

(3)「耶穌回答說，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」(13節)——天父所栽種的物，是指神的話(可四14)和屬神的人(太十三38；林前三9原文)；古人的遺傳和人的吩咐，都是人所栽種的，終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。

(4)「任憑他們吧；他們是瞎眼領路的；若是瞎子領瞎子，兩個都要掉在坑裡」(14節)——宗教徒被這世界的神，用人的遺傳蒙蔽他們的心眼(林後四4)，自己是瞎子，卻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(羅二19~20)，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，都要陷入絕境(掉在坑裡)。對這種人，神暫且任憑他們(羅一24, 26, 28)，但在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時，要顯明祂的震怒(羅二5)。

(5)「彼得對耶穌說，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。耶穌說，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？」(15~16節)——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心也像彼得一樣，太遲鈍了，真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，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(參路二十四25, 45)。

(6)「豈不知凡入口的，是運到肚子裡，又落在茅廁裡嗎？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，這才污穢人」(17~18節)——這說出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，乃在屬靈的事上。衛生與否，關係不大；但人心裡的污穢，關係重大。

(7)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瀆；這都是污穢人的；至於不洗手吃飯，那卻不污穢人」(19~20節)——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(耶十七

9)，需要用神話中的水，把它洗淨（弗五 26），但因宗教徒吃錯了食物，不能發揮洗淨人心的功效，所以他們的內心成了一切邪惡和污穢人的根源。

二、真信徒以信享用基督

1、必須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

(1)「耶穌離開那裡，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。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，喊著說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；我女兒被鬼附著甚苦」（21~22 節）——推羅西頓是外邦人之地，象徵遠離宗教遺傳的環境；迦南婦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；「大衛的子孫」這稱呼只與以色列人有關，故她稱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是錯誤的；她的女兒被鬼附，代表全世界的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約壹五 19）。

(2)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門徒進前來，求祂說，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；請打發她走吧。耶穌說，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」（23~24 節）——主耶穌若是以大衛的子孫這身份在地上作工，就只為尋找以色列迷失的羊（參撒十七 34~35），所以對迦南婦人的呼求不作答。主拒絕門徒的代求，是要訓練眾人明白一個原則：主施恩給人，乃是根據兒女對祂有正確的認識。

(3)「那婦人來拜祂，說，主啊，幫助我」（25 節）——那婦人馬上聽懂了主耶穌話中的暗示，所以這一回單單求告祂作普天下人的「主」。根據這一個身份，她有權取用祂的恩典（提前二 4）。

2、主自己就是人的食物

(1)「祂回答說，不好拿兒女的餅，丟給狗吃」（26 節）——兒女指以色列人；當時以色列人視不潔的外邦人如狗（參彼後二 22）。「兒女的餅」這話啟示主自己來到地上，乃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的餅，使人因吃祂而得存活（約六 51 原文）。主在這裡的話，不是在藐視外邦人，而是要引導我們認識自己。

(2)「婦人說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」（27 節）——這迦南婦人的反應很快，她立刻抓住主耶穌話中的把柄——狗——主在前面所說的狗，原文是指家狗，非野狗，是有主人的。她謙卑地承認自己的身份，不過是只狗，但卻屬於主，有權吃兒女不要了的碎餅。主耶穌被猶太人棄絕，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，就是一塊餅成了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

3、因信吃主

(1)「耶穌說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」（28 節）——從迦南婦人和主的對話，可看出她真是執意的認定主耶穌是她惟一的拯救，故獲主耶穌的讚賞。她的態度乃是信心的表現，並且她這信心是大的。

(2)「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。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」（28 節）——質押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（可十一 24）。迦南婦人憑信得著主並吃主的結果，她天然生命（女兒的含意）被魔鬼壓制的情形（徒十 38），便得了解決。

4、吃主的結果就得著醫治

(1)「耶穌離開那地方，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，就上山坐下」（29 節）——前段迦南婦

人的女兒得醫，是預表主耶穌因被猶太人棄絕，故轉向外邦人，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（參羅十一 11）。本段記載主耶穌回到猶太境內，是預表當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主要再回到猶太人中間，那時，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（羅十一 26）。

(2)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，帶著瘸子、瞎子、啞巴、有殘疾的，和好些別的病人，都放在祂腳前；祂就治好了他們」(30 節)——馬太福音是按著道理的順序編排的；這一段各種疾病得醫治的事，接在迦南婦人的女兒得醫之事的後面，聖靈的用意是要讓我們知道，醫治是從吃主而來的。現代醫學的「食物療法」，與本段聖經所啟示的原則相符合。

(3)「甚至眾人都稀奇；因為看見啞巴說話，殘疾的痊癒，瘸子行走，瞎子看見，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」(31 節)——歸榮耀給神，意即神得著了彰顯。人得著主而吃主，消極方面能除去我們生命中的軟弱（得醫治），積極方面能讓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（榮耀神）。

三、主是人的真食物

1、奔跑天路需要時常吃主

(1)「耶穌叫門徒來說，我憐憫這眾人，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」(32 節)——這一段記載是要啟示我們，吃主不是一勞永逸的事，我們必須天天吃喝享受主。

(2)「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，恐怕在路上困乏」(32 節)——我們現在是在返回天家的路上（來十一 13~16），若不時常吃主，就會困乏疲倦（參來十二 3）。

2、主就在信徒們的中間

(1)「門徒說，我們在這野地，那裡有這麼多的餅，叫這許多人吃飽呢？」(33 節)——我們的眼目若是看環境（在這野地），信心就會動搖，覺得需要是那麼龐大（這許多人），遠超我們所能應付。

(2)「耶穌說，你們有多少餅？他們說，有七個，還有幾條小魚」(34 節)——他們手中的餅和魚，乃是預表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，被信徒得著並享受後所積蓄的豐富（七在聖經中，是指今世的完全）。主的問話，是在提醒他們，主就在信徒的經歷中。

3、吃主的路

(1)「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」(35 節)——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（賽三十 15）。

(2)「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門徒，門徒又遞給眾人」(36 節)——本節說出得享主豐富的途徑：第一，要把我們從主所得的奉獻給主（拿著），才能成為多人的祝福；第二，仰望神的祝福（祝謝了），一切都在於神；第三，接受主的破碎（擘開），惟有死，才能顯出主生命的豐富（約十二 24）；第四，常在主面前有新的領受（遞給門徒），「給」出去的路在於「得」；第五，不可扣住恩典（又遞給眾人），多「給」就多「得」（林後九 6）。

4、信徒一同吃主，帶進教會的建造

(1)「眾人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；收拾剩下的零碎，裝滿了七個筐子」(37 節)——信徒彼此供應基督，結果就顯出基督的豐滿（零碎裝滿七個筐子），也就是說，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 12~3）。

(2)「吃的人，除了婦人孩子，共有四千」(38 節)——四代表一切受造之物。教會享受

主的結果，就成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（弗一 23 原文）。

(3)「耶穌叫眾人散去，就上船，來到馬加丹的境界」(39 節)——船預表教會；「馬加丹」原文字意是「高大的建築物」。基督增加，我減少（約三 30 原文）的結果，就顯出教會來（眾人散去，就上船），最終，就被建造成為神居住的所在（參林前三 9；弗二 21~22）。

【馬太福音第十六章：君王和教會的啟示】

一、啟示的攔阻——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

1、宗教徒不認識主

(1)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，來試探耶穌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」(1 節)——法利賽人是猶太教的保守派，撒都該人則是自由派，他們分別代表今日基督教裡的基要派和摩登派。兩派的人本來是水火不相容，如今竟聯合起來試探主耶穌，這是不相信祂的表示。「神跡」原文是「兆頭」或「記號」；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。

(2)「耶穌回答說，晚上天發紅，你們就說，天必要晴。早晨天發紅，又發黑，你們就說，今日必有風雨。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」(2~3 節)——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（天上的氣色），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（這時候的神跡），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（參林前二 10~15）。

(3)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，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看；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」(4 節)——約拿的捨己（拿一 17）預表主的死而復活。主在這裡暗示祂自己就是這時代的兆頭，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才能解決這一個敗壞而又混亂的世代的問題。宗教徒故意不認識主（羅一 28），所以主就捨棄他們。

2、人的教訓會成為人認識主的攔阻

(1)「門徒渡到那邊去，忘了帶餅。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門徒彼此議論說，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」(5~7 節)——主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，門徒所想的仍是物質的事物。人屬靈的竅若未被開啟（參路二十四 45），就仍活在屬地的領域裡，而不明白主的話。

(2)「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，你們這小信的人，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？」(8 節)——信徒在世行事為人，應當憑著信心，不可憑著眼見（林後五 7）。主責備門徒小信，是因他們仍然憑著眼見。

(3)「你們還不明白嗎？不記得那五個餅，分給五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？也不記得那七個餅，分給四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？」(9~10 節)——主耶穌變餅的事，若以常人的眼光來看，應當是難以忘懷的大神跡，但門徒還沒過幾天，竟把它忘記了。今天追求靈恩，注重神跡奇事的信徒請注意，這些事對於說明人認識基督，並無太大的益處。

(4)「我對你們說，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，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；你們怎麼不明白呢？」(11 節)——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，指餅為酵，或指鹿為馬，缺乏分辨的能力，以致被背道者欺騙（羅十六 17~18；弗四 14）。

(5)「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，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，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」(12節)——法利賽人的教訓只注重敬虔的外貌，卻違背了敬虔的實際(提後三5)；撒都該人的教訓一如現代的新神學派，只注重宗教哲理的研究，標榜效法基督的精神，卻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。這兩樣的教訓，都會成為人臉上的帕子，攔阻人認識基督(參林後三13~16)。酵是藏在麵包(餅的原文就是麵包)裡，使麵包變得好吃的；在今天的基督教裡，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，以神的話為掩護，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，使人容易接受主的，實際上卻叫人吃了而受到其敗壞，故須小心防備。

二、父啟示基督

1、沒有啟示就不認識基督

(1)「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(13節)——該撒利亞腓立比遠離宗教氣氛與範圍之地，主特意把門徒帶到那裡，才問這一個切身重要的問題，是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，常會蒙蔽人，使人不容易接受屬天的啟示。

(2)「他們說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耶利米，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」(14節)——施洗約翰、以利亞、耶利米和眾先知，都是為神所用、替神說話的僕人，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，卻不是基督。人若沒有啟示，就不能透徹的認識基督。

2、認識基督在於父的啟示

(1)「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(15節)——別人說的，傳聞的都不算數，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。認識主是人撇棄一切，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(腓三8~12)。

(2)「西門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」(16節原文)——「基督」意即受膏者(但九26)，指主從神所受的使命；「活神的兒子」意即是神的顯出、表明(約一18)，指主的本質和身位。我們對主必須有這兩面的認識，缺一不可。並且還要口裡承認(羅十9~10)，主喜歡我們傳述這個「你是」。

(3)「耶穌對他說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；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」(17節)——「西門」原文字意是「聽」；「巴約拿」原文字意是「鴿之子」。主在此特別稱呼彼得的別名西門巴約拿，含意是說彼得這個對主的認識，乃是父神藉著聖靈的傳譯(參弗一17)，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(加一16)，而不是從任何人領受的。為此，主說彼得是有福的。父藉聖靈的啟示，是人真認識基督的根源(約十六13)。

三、基督啟示教會

1、教會建造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

(1)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」(18節)——「彼得」原文字意是「石頭」，主救了我們，是要我們這些塵土所造的人(創二7)，變化成為活石，好作建造教會的材料(彼前二5)。

(2)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(18節)——「我要……建造」說出不是任何人，乃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會；「我的教會」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兒女，乃是屬於主自己；「這磐石」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，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(參林前十4，三11)，更準確的解釋，應該是指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。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。任何出於人的意見、觀念、作法和道理的，都不是教會，而是屬人的會，是人為的組織。

2、黑暗的權勢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

(1)「陰間的門，不能勝過她」(18 節原文)——信徒單獨個人，仍會受黑暗權勢的危害；譬如彼得個人，就曾三次否認主(太二十六 75)，他被陰間的門勝過了。在屬靈的爭戰中，我們若要得著保護，便須聯於基督的身體，不可離開教會。

(2)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」(19 節)——鑰匙指權柄；你指彼得。必須是有屬天啟示的人，才能擁有屬天的權柄。這天國鑰匙的交托，應驗在五旬節那天(徒二 38~42)和哥尼流家裡(徒十 34~48)，彼得為猶太和外邦信徒，開了進入天國的門。「鑰匙」在原文是多數的，意指凡真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，就能開啟屬天的豐富，帶下屬天的祝福。

(3)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已經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已經釋放」(19 節原文)——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凡真是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，他們的行動是和天上的行動一致的，故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真實的屬靈權柄，是從啟示來的；啟示帶來建造，建造帶來權柄。

(4)「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」(20 節)——這是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(林前二 14)的緣故。

3、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路

(1)「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」(21 節)——主在啟示祂要建造教會之後，緊接著便提到祂的十字架，這給我們看見，十字架乃是建造教會的路。十字架有方面：受苦、被殺和復活，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。

(2)「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」(22 節)——彼得憑他天然的想法，好意來勸阻主耶穌。可見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，也不肯接受十字架。

(3)「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，撒旦退我後邊去吧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(23 節)——彼得一不體貼神的意思，而體貼人的意思，就變成了「撒旦」(神的對頭之意)。可見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對的，是攔阻主(絆我腳)建造祂的教會的。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，一下子就說錯話了。可見人無論多麼有啟示，多麼的屬靈，若不小心，仍有被撒旦利用的可能。

(4)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(24 節)——個恩從主的意思，乃是有份於教會的建造，因為祂是建造教會的主；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捨己，因為十字架的口號乃是「除掉祂」(約十九 15)，也就是把我們以己為中心的生命除掉。

(5)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喪失魂生命的，必得著魂生命」(25 節原文)——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凡在今世追求安逸，讓自己的魂滿足的，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，失去魂的享受；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，使魂受苦的，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。本節的「喪失魂」就是前節的「捨己」和「背十字架」；背十字架、捨棄自己，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。

(6)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魂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魂生命呢？」(26 節原文)——人賺得全世界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；賠上魂生命，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。兩相比較，何者有益，各人心裡了然。

(7)「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27 節)——「人子」是主受苦的身份。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；但若貪享罪中之樂，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。

(8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」(28 節)——本節字句的應驗是在下一章變化山上，但靈意的應驗，可以應用在每一位甘心背十字架，捨己以建造教會的信徒身上。十字架使我們得有份于國度的榮耀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